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932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康保生物科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廖耀焜

被　　告　台灣卡特爾石油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熙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6日以110年度補字第951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0年7月9日送達原告。原告迄今猶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琮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威同